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淮财社〔2023〕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残联（社会事业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社〔2022〕107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指标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相关科目，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上述资金预算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中央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保持项目名称和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区结合中央资金下达情况，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加快预算执行，结合当地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预算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彩票公益金
1	清江浦区	150	30	120
2	淮阴区	187	43	144
3	淮安区	207	57	150
4	洪泽区	75	24	51
5	开发区	65	9	56
6	工业园区	10	3	7
7	生态文旅区	36	3	33
合计		730	169	561